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服務績效-院級加分項目自評表

姓名:

單位:

本職級:

申請升等職級:

項目	自評	院審核
(2-1) 院優良導師獎，1次0.8分。		
(2-2) 代表工學院出國攬才或招生，1次0.4分。		
(2-3) 代表工學院國內招生，1次0.2分。		
(2-4) 擔任工學院「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」之工作小組成員，1次0.4分；指導學生參與「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」，1次0.3分。		
(2-5) 參與或支援工學院舉辦之活動，1次0.1分。 (與(2-2)~(2-4)不可重複計分)		
(2-6) 代表工學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擔任工學院院級會議代表，滿一學年0.2分。(若未任滿一學年則依比例計算)		
總分(上限2分)	_____分	_____分

※備註：以上各項績效成績之採計，以本職級績效表現為限。

申請人:(請簽名)

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